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仕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9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43004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审计报告中导致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一鑫达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5,096,313.44 元。一鑫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5,096,313.44 元。一鑫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

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载明“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具体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门分级授权管理的机制；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治理要求已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工具。

2.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构完整，人员稳定。公司控股股东秦聪女士及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何仕宽先生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承诺在必要时，以自有资源对公司进行增资，以确保公司资金链不会出现问题。

3. 加强科技创新，注重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有两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也在不断研发改进当中，部分成果会在 2020 年后不断推出。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注重技术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8,407,152.06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6,000,000.00 元的 1/3，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期间业务尚未开展。②新零售业务利润较低，且开展初期业务较少。

针对 2019 年亏损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优化完善新零售业务模式，目前新零售业务已初步成型。

②推广模式方面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推出拉新规则，以便吸引更多的新客户，有效增加原有客户的黏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拓展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合作计划。

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资金链稳定、保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仕宽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共向公司拆借自有资金 1,370,000.00 元。

因何仕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所以本次资金拆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唐山俱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仕宽回避表决该议案，该关联股东持股 1,35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国强、范军亮

（三）结论性意见

综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